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14:00-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2 月 9 日 15:00—2025 年 2 月 1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04	恒泰科技	2025年2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商达（惠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一、基本情况

经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3,558,371.00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88,507,500.00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公司原有 3C 消费类锂电池业务受消费类市场、经济环境影响，销售收入减少，部分产品毛利下降；公司产品结构战略转型，新投资的大圆柱电池项目尚处于前期投入基础建设及试产阶段，前期的物料消耗、人员工资、能源消耗投入较大，尚未实现盈利。

三、应对措施

1、优化人员结构，在满足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降低人力成本，同时大幅消减不必要的费用支出；选聘适当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提高产品良率；

2、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开拓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毛利率，努力改善自身“造血”能力。

3、多渠道拓展融资途径，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争取股东资金支持，努力引入战略投资人。

4、盘活变现闲置资产，最大限度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证运营资金需求，支撑优质项目的实施。

5、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成本费用控制，通过有效执行以减少浪费并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质量及效率。

（二）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并注销<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充分

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制定了《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鉴于本计划实施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行业经营环境发生了变化，公司股价亦出现了大幅波动，本计划的部分可行权期间公司股票价格低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并出现倒挂，部分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且截至目前本计划行权期有效期均已届满，本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对此，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0-044）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同时，与本计划配套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公司股东曾贤华，及曾贤华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刘惠、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泰创富”）、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泰创盈”）；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易玉叶、周先云、李国栋、张瑞婷等实行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度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关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5年2月10日10:00-11: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1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先云；联系电话：0752-5708905；传真：0752-5855981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